

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本级
2025 年单位预算

2025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1.主要职责
- 2.单位预算构成
- 3.2025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1.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 年收支总表
- 2.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 年收入总表
- 3.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 年支出总表
- 4.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8.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9.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 年项目支出表
- 10.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 11.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5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5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5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5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淮办秘〔2019〕33号）文件规定，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主要职责是：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本级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的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贯彻执行国家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等，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研究提出全市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研究提出全市重要物资储备规划和储备品种目录的建议。根据储备总体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组织实施全市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三）管理粮食、棉花和食糖储备，负责市级储备粮棉的行政管理和对受委托省级储备粮棉的监管工作。监测全市粮食和重要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承担全市粮食流通总量平衡的具体工作，指导协调国家政策性粮食购销工作，保障军粮供给。建立市际间粮食购销关系，协调产

销区粮食余缺调剂。承担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的具体工作。

（四）负责全市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市级和受委托省级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

（五）根据储备总体规划，统一负责全市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拟订全市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市级投资项目。

（六）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市粮食库存检查工作

（七）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负责协调推进粮食产业发展有关工作。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八）负责市委、市政府和市委编委明确的安全生产职责。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

1、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减少环节、简化程序、提高效率，答复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2、改革完善储备体系和运营方式，加强市级储备，

完善县级储备，进一步发挥政府储备引导作用，鼓励企业商业储备，推动形成中央储备、省级储备与市县储备，政府储备与企业储备互为补充的协同发展格局。

3、加强市场分析预测和监测预警，充分运用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强化动态监控，提高储备防风险能力，增强储备在保障国家安全、稳定社会预期、引导市场方面的作用。

4、加强监督管理，创新监管方式，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着力加强安全生产，根据储备总体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动用指令，监督储备主体做好收储、轮换，确保全市储备物资收得进、储得好、调得动、用得上。

（十一）有关职能分工。

与市应急管理局的职责分工。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方案，组织编制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二、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 年度单位预算仅包括单位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5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深化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完善政策性粮食管理体制机制，优化地方储备粮结构，改进和完善储备粮存储模式和管理制度。持续推进严的监管基调，巩固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成效，不断提升依法管粮治粮质效。会同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开展联合监管，推进信息化穿透式监管，进一步提升“智慧皖粮”运维水平。全力推动涉粮企业提升内控治理水平，督促企业依规从业、依法经营。进一步建强行政执法体系，全面提升治理能力、执法能力和服务能力，着力构建粮食和物资储备外部行政监管和企业内控治理协同发展新格局。

（二）做大做强粮食产业。积极开展“十五五”和“两重”项目谋划工作。认真分析我市粮食仓储物流现状，统筹谋划全市“十五五”重大项目，引导企业积极向上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继续推进品牌建设活动，鼓励企业申报“中国好粮油”和“安徽好粮油”。拓展产销合作深度广度，加强与粮食主销区企业的合作力度，组织粮油加工企业参加大型展示展销会，争取异地储备，依托“走出去，请进来”相结合的模式，推动粮油产销合作落到实处，促进粮油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提升物资储备管理水平。适当增加市级食糖储备规模。完成市级救灾物资年度采购任务工作。强化市级物资储备管理统筹协调，建立灵活高效的收储、轮换、动用机制，不断提升保安全、保民生、保急需的能力，牢牢

守住物资储备安全保障生命线。

（四）打造更高素质的粮储队伍。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和省粮储局的工作要求落到实处。深化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职责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充分发挥党支部和党员“两个作用”。继续开展“大学习、大培训、大落实”行动，组织行业职业技能培训，不断提升全市粮储队伍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2025 年部门预算表由 11 张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5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596.2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关于 2025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 年收入预算 596.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96.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

（一）本年收入 596.2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96.2 万元，占 100%，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8.42 万元，增长 3.2%，增长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二）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和 2024 年持平。

三、关于 2025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 年支出预算 596.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8.4 万元，增长 3.2%，增长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导致基本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520.6 万元，占 87.3%，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放人员工资、缴纳养老保险公积金等；项目支出 75.7 万元，占 12.7%，主要用于加强粮食宏观调控，强化地方储备粮和应急供应管理，规范粮食市场秩序，开展粮食市场检查。

四、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596.2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96.2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596.2 万

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3 万元，占 37.6%；卫生健康支出 28 万元，占 4.7%；住房保障支出 52.2 万元，占 8.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91.8 万元，占 48.9%。

五、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6.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8.4 万元，增长 3.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3 万元，占 37.6%；卫生健康支出 28 万元，占 4.7%；住房保障支出 52.2 万元，占 8.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91.8 万元，占 48.9%。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 185.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4.2 万元，增长 8.3%，增长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 26.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5 万元，增长 2%，增长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及在职人员增加，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 13.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3 万元，增长 2.4%，增长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及在职人员增加，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 24.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2 万元，增长 0.7%，增长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 3.6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相比基本无变化。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 19.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4 万元，增长 2.1%，增长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5 年预算 32.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7 万元，增长 5.5%，增长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 216.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1 万元，增长 0.5%，增长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专项

业务活动（项）2025 年预算 75.7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持平。

六、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20.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83.8 万元，公用经费 36.8 万元。

（一）人员经费 48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6.8 万元，主要包括：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关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5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

出 75.7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持平。

十、关于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地方粮食储备专项资金”项目。

（1）项目概述。

市辖区市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承担市级粮食储备 37000 吨（小麦）、成品粮应急储备 5500 吨、食用油储备 2100 吨（小包装）储备。市储粮油的管理费用实行定额包干，贷款利息实行据实补贴，由市财政局核定后拨付。

（2）立项依据。

《淮南市市级储备成品粮油管理办法》（淮粮联〔2012〕67 号）、《淮南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淮府办〔2017〕49 号）、《淮南市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淮粮联〔2021〕2 号）和《关于调整市级成品粮承储企业及储备计划的通知》（淮粮联〔2024〕92 号）等文件。

（3）实施主体。

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下属承储企业。

（4）起止时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项目内容。

市级储备粮的管理费用按省储粮标准，实行定额包干，贷款利息实行据实补贴，由市财政局核定后拨付。小麦、稻谷费用补贴标准每年 80 元/吨、食用油费用补贴标准每年 240 元/吨，利息补贴按上年末一年期 LPR 执行（若贷款利率实际低于 LPR 的，按照贷款实际利率计算）。市级储备粮轮换根据《淮南市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淮粮联〔2021〕2 号）要求，原则上小麦 3-4 年，稻谷 2-3 年，小包装食用植物油 1 年为一个轮换周期，每年轮换数量原则上为市级储备粮储存总量的 30%-50%。市级成品粮费用补贴依据《关于调整市级成品粮承储企业及储备计划的通知》（淮粮联〔2024〕92 号），实行定额包干，补贴标准为大米 314 元/吨/年，面粉 275 元/吨/年。

（6）年度预算安排。

本年底预算资金为 1200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绩效目标。

一是粮食储备数量真实；二是粮食储备质量良好；三是粮食储备存储安全；四是常储常新，可随时调用，充分发挥稳定市场供应作用，履行职责保障粮食储备安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地方粮食储备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96]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实施单位	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项目来源			项目期	常年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其中：财政拨款	1200	
		上年结转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履行职责保障粮食储备安全，按要求进行粮油轮换工作，按市政府要求，严格把关，有序存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辖区市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承担市级粮食储备 37000 吨（小麦）、成品粮应急储备 5500 吨（其中大米 4000 吨、面粉 1500 吨）、食用油储备 2100 吨（小包装）。	依规存储
		质量指标	市级小麦需符合国标三等及其以上国家质量标准； 成品粮大米需符合国标一级中晚籼米标准； 成品粮面粉需符合国标精制粉标准； 食用油需符合国家标准（一级大豆油和调和油）。	保障运转
		时效指标	年底前序时支付完成，根据《淮南市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淮粮联〔2021〕2 号）和《淮南市级储备成品粮油管理办法》（淮粮联〔2012〕67 号）序时轮换。	序时拨付
		成本指标	根据粮油入库时核定成本核算	依规核算
			小麦、稻谷费用补贴标准每年 80 元/吨、食用油费用补贴标准每年 240 元/吨。	依规核算
			贴息标准按上年末一年期 LPR 执行（若贷款利率实际低于 LPR 的，按照贷款实际利率计算）。	依规核算
			实行定额包干，具体补贴标准为大米 314 元/吨/年，面粉 275 元/吨/年。	依规核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每年按照市财政局要求编制地方粮食储备专项资金预算，按季度向市财政申请资金，待资金下达后报局党组会议研究后拨付至承储企业。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增强粮食应急供应保障能力，有效应对粮食突发事件和市场异常波动，确保粮食市场应急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	粮油供应
	生态效益指标		规范预算执行，发挥资金高效	资金高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粮油市场稳定和应急供应	提升服务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大于 95%

（二）机关运行经费。

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6.8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持平。

（三）政府采购情况。

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4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7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1：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 年度预算公开表

附件 2：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